

证券代码：603006

证券简称：联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,893.2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,281.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,684.46 万元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年度（2024 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193.46 万元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,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,000万元,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,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:因圣莱达虚假陈述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%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,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5、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、行政监管措施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3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2次,自律监管措施3次,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:章鑫蕾,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、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陈泓洲,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、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截至本公告日,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卞文漪,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、2024

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024 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来确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恪尽职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

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